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概述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大致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即政策性業務階段、商業化轉型階段和全面商業化階段，具體請參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一節。與之相對應，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也處於不斷變動和發展之中。

總體而言，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相關監管規定的內容主要涉及行業准入、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諸多方面。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03年4月25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國辦發[2003]30號)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2003年4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監督管理職責的決定》，中國銀監會根據授權，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前述相關職責。

根據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 制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規定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統一編製和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

監管環境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財政部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基礎管理工作，組織實施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清產核資、資本金權屬界定和登記、統計、分析、評估；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轉讓、劃轉處置管理，監交國有資產收益；
- 擬訂金融機構的資產與財務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還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經國務院決定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該條例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財政部核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的上述相關監管職權後由中國銀監會履行。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2日印發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級人民政府原則上可設立或授權一家資產管理或經營公司，核准設立或授權文件同時抄送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上述資產管理或經營公司只能參與本省(區、市)範圍內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工作，其購入的不良資產應採取債務重組的方式進行處置，不得對外轉讓。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1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環境

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3年第1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發生如下重大變更事項時，應由中國銀監會受理、審查並決定：

- 變更名稱；
-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
- 變更註冊資本；
- 公開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 修改章程；
- 變更住所；
- 變更組織形式；
- 分立及合併等。

外資持股限制

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適用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3年第6號)。根據該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前款所稱投資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機構所持股份佔中資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比例。境外金融機構關聯方的持股比例應當與境外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參照執行該等規定。

業務資質

根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

監管環境

機構。中國銀監會及銀監局分別負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經營範圍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可以從事的業務為在其收購的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範圍內，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時：(1)追償債務；(2)對所收購的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進行租賃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重組；(3)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4)資產管理範圍內公司的上市推薦及債券、股票承銷；(5)發行金融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6)財務及法律諮詢，資產及項目評估；(7)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4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及其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獲准開展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和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等三項業務。

對於中國信達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6月28日印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0]284號)，中國信達目前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1)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2)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3)破產管理；(4)對外投資；(5)買賣有價證券；(6)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7)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8)代理保險業務；(9)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10)資產及項目評估；(1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治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2005年第42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3月8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等相關規定，已實施股份制改革的

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要進一步完善以商業化運作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機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改進授權方案，鞏固和深化改革成果。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7月23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指引，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等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基於前述原則，該指引就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程序和義務、公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和社會責任、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激勵約束機制、信息披露、監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的條件和程序參照該辦法執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法人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申請由中國銀監會決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申請由擬任職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決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辦法，建立健全董事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中國銀監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進行監督。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財金[2005]136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內部控制應包括以下要素：(1)內部控制環境，包括濃厚的監督和控制文化氛圍、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分工合理的組織架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2)風險識別、評估與控制，包括專門的風險管理機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系統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新業務風險的及時防範、持續的風險報告；(3)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明確的職責劃分、適當的授權體系、嚴密的記錄、憑證和印章管理、獨立的法律審查、有效的危機處理；(4)信息交流與反饋，包

監管環境

括管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和反饋機制、完整的信息資料、適當的信息披露；及(5)監督、評價與糾正，包括業務檢查、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以及糾正機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5月22日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中國境內設立的大中型企業應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組織實施，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建立與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促進內部控制流程與信息系統的有機結合，實現對業務和事項的自動控制，減少或消除人為操縱因素。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2年5月7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快構建中央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評價[2012]68號)，各中央企業要力爭在兩年內，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規範、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參照適用該指引。根據該指引，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多數成員應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應建立審計全系統經營管理行為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按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並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應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審計預算、人員薪酬、主要負責人任免由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決定。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中國銀監會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附屬法人機構(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制的境內外子公司以及按照該指引應納入併表監管範圍的其他機構)進行併表監管。併表監管是指在單一法人監管的基礎上，對集團的資本以及風險進行全面和持續的監管，識別、計量、監控和評估集團的總體風險狀況。根據該指引，併表監管採用定性和定量兩種方式。定性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審查和評價。定量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和槓桿率管理，以及大額風險、流動性風險、重大內部交易等狀況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分析，進而在併表的基礎上對集團的風險狀況進行量化的評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支持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應包括：(1)有效的內部授權制度；(2)業務與風險管理審批制度；(3)風險監測和風險管理報告制度；(4)重大風險預

監管環境

警和應急處理制度；(5)風險管理責任制度；(6)內部審計監督制度；(7)風險管理考核評價制度；(8)重要崗位的權力制衡制度；及(9)防火牆和風險隔離制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每半年向中國銀監會報告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並按規定報送相關信息資料。針對重大突發風險事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制定相應的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2年5月18日印發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體系（試行）的通知》（銀監辦發[2012]153號），監管指標中監控類指標5個，分別為：合格資本、最低資本、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其中：(1)集團最低資本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按照持股比例計算的各子公司最低資本要求之和，減去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應扣減的金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最低資本按照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計算，權重主要根據風險程度和主業關聯度等因素確定。中國銀監會目前正在研究和制定風險加權資產權重的具體計算方式。證券、保險、信託、租賃等最低資本按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計算；(2)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不低於6%；(3)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不低於15%。

信息披露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和完善併表信息披露制度，規範披露程序，明確內部管理職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對外披露信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外披露併表信息應當遵循真實性、及時性、完整性、一致性原則，對信息披露中的虛假和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披露的併表信息內容應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信息、資本信息、風險管理信息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自主增加披露其他相關信息。

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其他規定

反洗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

監管環境

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07年7月27日起施行的《反洗錢非現場監管辦法(試行)》(銀發[2007]25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相應的風險預警、限期整改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統計報表、信息資料、交易數據、工作報告以及內部審計報告中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內容，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

特殊財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系列針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特殊財稅政策，主要包括：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8月30日印發的《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56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國務院批准改制後，承繼其權利、義務的主體及其分支機構收購、承接和處置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和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比照執行《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0號)、《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收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

監管環境

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21號)和《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2]94號)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和額度，以賬面價值收購的相關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確定的不良資產範圍和額度收購的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交通銀行的不良資產。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1年2月20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0號)，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承接、處置相關國有銀行不良資產可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作出了規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3年2月21日起施行的《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收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21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財政部核定的資本金數額，接收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手續時，免徵契稅、印花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2]94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其收購、承接和處置的國有銀行不良資產範圍內的上市公司股權受讓或出讓行為，可以報請審核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

融資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除了獲得股東的股本投入及向商業銀行獲得銀行貸款之外，其作為金融企業可以進行的融資活動包括：同業拆借、金融債券發行、資產證券化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事上述融資活動，應符合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上述融資活動普遍適用的規定。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6日起施行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7]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5]第1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公告[2005]第7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1月

監管環境

7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5]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5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擴大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2]127號)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監管

不良資產收購

政策性不良貸款收購

在1999年、2000年期間，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按照國務院確定的範圍和額度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超出確定的範圍或者額度收購的，須經國務院專項審批；在國務院確定的額度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賬面價值收購有關貸款本金和相對應的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對未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實行無償劃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後，即取得原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各項權利，原借款合同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有關當事人應當繼續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

除資本金之外，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的資金來源包括：(1)劃轉中國人民銀行發放給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部分再貸款；(2)發行金融債券。

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

根據《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4]40號)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市場原則購買境內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並對所收購的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在2004年、2005年期間，為了配合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造進程，規範改制過程中的不良資產處置行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國家統一安排，依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6月4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改制過程中可疑類貸款處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商業化競標方式對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進行收購。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8日起施行的《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銀監發[2005]72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金融資產時，應對收購不良金融資產的狀況、權屬關係、市場前景以及收購的可行性等進行調查；應設定收購程序，明確收購工作職責，按權限嚴格審批，審批部門要獨立於其他部門，直接向最高管理層負責；應

監管環境

認真核對收購資產的數據、合同、協議、抵債物和抵押(質)物權屬證明文件、涉訴法律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對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並及時辦理交接手續，接收轉讓資產，並進行管理和維護。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企業可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10戶／項以上)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該辦法對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的範圍及批量轉讓的程序作出了具體規定。

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受託經營

中國信達目前是中國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唯一擁有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經營資質的公司。根據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中國信達自2010年6月起獲准從事收購、受託經營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對於收購、受託經營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業務尚未出台專項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該項業務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進行。

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

《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明確規定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不良資產的管理、不良資產處置前期調查、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的選擇和運用、不良資產處置定價等方面的盡職要求。

除上述通知在不良資產處置的盡職方面提出要求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就不良資產管理處置執行的主要規定是財政部修訂並自2008年7月9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5號)。該辦法及不良資產管理處置的相關規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審核機構及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設置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負責對資產處置方案進行審查。除經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裁決的資產處置項目外，資產處置方案未經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審核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律不得進行處置。

監管環境

處置實施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通過追償債務、租賃、轉讓、重組、資產置換、委託處置、債權轉股權、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處置資產；並可依法通過公告、訴訟等方式維權和向債務人和擔保人追償債務。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資產原則上應採取公開競價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拍賣、要約邀請公開競價、公開詢價等方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公開競價處置程序，不得採取協議轉讓方式向非國有受讓人轉讓資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處置資產時，必須遵守回收價值大於處置成本的原則，即回收的價值應足以支付代理處置手續費和代理處置過程中發生的訴訟費、公證費、資產保全費和拍賣佣金等直接費用，並應有結餘。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保全和追收制度，對未處置和未終結處置的資產繼續保留追索的權利，並對這部分資產(包括應計利息、表外應收利息等)應得權益繼續催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受抵債資產後，必須保障資產安全，應盡可能及時辦理過戶手續，並按資產處置程序和回收最大化原則，擇機變現，不得故意拖延或違規自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加強抵債資產的維護，建立定期清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當導致資產減值。

處置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健全資產處置的項目台賬，對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應實行項目預算管理，加強對回收資產、處置費用及處置損益的計劃管理，並持續地跟蹤、監測項目進展；按照國家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嚴格加強資產處置檔案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任何個人，應對資產處置方案和結果保守秘密。

處置權限劃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方法確定資產處置的盈虧平衡點。對資產處置項目的預計回收價值達到或超過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資產收購成本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對未達到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預計虧損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

不良資產處置中的評估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資產處置過程中，根據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的具體情況，按照公正合理原則、成本效益原則和效率原則確定是否評估和具體評估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債權資產進行處置時，可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進行償債能力分析，或採取盡職調查、內部估值方式確定資產價值，不需向財政部辦理資產評估的備案手續。

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債轉股、出售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方式處置資產時，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權資產外，均應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按照國家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備案；其他股權資產和不動產處置項目不需報財政部備案，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內部備案手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評估價值或內部估值確定擬處置資產的折股價或底價。

股權資產的出售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出售方式處置股權資產時，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非上市股權)的轉讓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直接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給原國有出資人或國資部門指定的企業：(1)因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對受讓方有特殊要求的；(2)從事戰略武器生產、關係國家戰略安全和涉及國家核心機密的核軍企業的核心重點保軍企業的股權資產；(3)資源型、壟斷型等關係國家經濟安全和國計民生行業的股權資產；(4)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不宜公開轉讓的股權資產。

除上述規定的協議轉讓情況外，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及評估價值在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的轉讓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產權交易市場公開進行。首次掛牌價格不得低於資產評估結果。當交易價格低於評估結果的90%時，應當暫停交易，重新履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處置審批程序。

不良資產處置公告

根據財政部、銀監會修訂並自2008年7月11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適用的資產範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含附帶無償劃轉)的各類不良資產及依法享有處置權的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債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貸款及相應利息；
- 股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債轉股企業股權，通過資產置換、資產抵債等其他方式持有的各類企業股權；
- 實物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擁有所有權及依法享有處分權的各種實物資產，包括以物抵債實物資產、處置抵(質)押貸款等收回的實物資產等；及
- 其他權益類資產：無形資產等。

監管環境

屬於公告範圍內的資產，在形成資產處置方案後，資產處置公告應採取網站公告和報紙公告兩種形式。

監督檢查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處置盡職調查和事後檢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分支機構資產處置進行審計。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的專門規定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處置不良資產時，還需遵守財政部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財政部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6月16日起施行的《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等金融國有資產管理方面的法規。

關於資產處置方式的其他相關規定

根據《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對實物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等方式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處置。

抵債資產追加投資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提升資產處置回收價值為目的，運用現金資本金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政策性和商業化收購不良貸款的抵債實物資產追加必要投資，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委託代理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接受委託方的委託，按雙方約定，代理委託方對其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的業務。就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而言，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

監管環境

利用外資進行資產處置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01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參與資產重組與處置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令2001年第6號)及商務部頒佈並自2005年4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處置不良資產審批管理的通知》(商外資字[2005]3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進行資產重組與處置，應符合國家指導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吸收外資進行資產處置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報請國家商務部批准，各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不得擅自批准企業設立。

資產處置中的外債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2月1日頒佈並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境內金融機構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備案管理的通知》(發改外資[2007]25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不良債權，形成境內企業對外負債，需納入外債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協議簽訂後20個工作日內，將對外債權有關情況報送國家發改委備案，同時抄報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在收到完整備案材料20個工作日內，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具備案確認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收到國家發改委出具的備案確認書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相關文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收入結匯手續，受讓不良債權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代理機構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不良債權轉讓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滙發[2013]19號)及其所附《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中對外轉讓境內不良資產時，應在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或核准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不良資產對外轉讓過程中的外匯收支和匯兌管理事項安排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核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向外方轉讓不良資產時取得的各項外匯收入，應及時、足額調回境內。境外投資者辦理不良資產對外轉讓備案登記時，應註明債權對外轉讓導致境內擔保人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擔保的情況，並提交擔保逐筆明細清單。該擔保不納入對外擔保管理，無需按對外擔保管理規定辦理審批和登記手續。

監管環境

與不良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相關的訴訟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1年4月11日頒佈並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01]12號)：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人民法院對於債權轉讓前原債權銀行已經提起訴訟尚未審結的案件，可以根據原債權銀行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申請將訴訟主體變更為受讓債權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債務人提起訴訟的，應當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債權銀行與債務人有協議管轄約定的，如不違反法律規定，該約定繼續有效；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債權人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知義務；
- 在案件審理中，債務人以原債權銀行轉讓債權未履行通知義務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可以將原債權銀行傳喚到庭調查債權轉讓事實，並責令原債權銀行告知債務人債權轉讓的事實；
- 債務人在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通知上簽章或者簽收債務催收通知的，訴訟時效中斷。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債務內容的，該公告或通知可以作為訴訟時效中斷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2年1月7日起施行的《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法函[2002]3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全國或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有催收內容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所構成的訴訟時效中斷，可以溯及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原債權銀行債權之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已承接的債權，可以在上述報紙上以發佈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訴訟時效中斷的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5年3月16日起施行的《關於在民事審判和執行工作中依法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問題的通知》(法[2005]32號)，以及自2008年12月3日起施行的《關於為維護國家金融安全和經濟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務的

監管環境

若干意見》(法發[2008]38號)，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在審理不良金融債權糾紛案件時應最大限度的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銀行不良資產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法[2005]62號)，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貸款後，通過債權轉讓方式處置不良資產的，可以適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等司法解釋；此外，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貸款的，擔保債權同時轉讓，無須徵得擔保人的同意，擔保人仍應在原擔保範圍內對受讓人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8年4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國有商業銀行剝離其自辦公司的債權糾紛案件有關問題的通知》(法[2008]130號)，對於已經進入訴訟程序的此類案件，人民法院應當積極引導各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並盡量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糾紛；如果當事人不能達成調解，對於受讓人直接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受讓人之間的債權轉讓合同；受讓人通過再次轉讓而取得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轉讓人、轉讓人與後手受讓人之間的系列債權轉讓合同。債權轉讓合同被判令解除之後，受讓人可以要求轉讓人賠償損失，但賠償數額應以實際損失為限。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9年3月30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不良債權轉讓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法發[2009]19號)，在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中，國有企業債務人以不良債權轉讓行為損害國有資產等為由，提出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抗辯的，人民法院應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的訴訟；國有企業債務人不另行起訴的，人民法院對其抗辯不予支持。國有企業債務人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中止審理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在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被受理後，兩案合併審理。

監管環境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案件涉及對外擔保合同效力問題的通知》(法發[2010]25號)，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而產生的糾紛案件，如果當事人能夠提供證據證明依照當時的規定辦理了相關批准、登記手續的，人民法院不應以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後的此類案件，如果當事人提供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知了原債權債務合同的擔保人，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在辦理不良資產轉讓備案登記時提交的材料中註明了擔保的具體情況，並經地方外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不良資產備案登記的，人民法院不應以轉讓未經擔保人同意或者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

債轉股

債轉股的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1999年以來，將從銀行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貸款，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和規定的程序轉化為股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將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取得的債權轉為對借款企業的股權；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推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被推薦的企業進行獨立評審，制定企業債權轉股權的方案並與企業簽訂債權轉股權協議。債權轉股權的方案和協議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核，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債轉股的管理及處置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國家經貿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8號，2003年2月23日頒佈並施行)，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應當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轉換經營機制，建立規範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加強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轉股權後，作為企業的股東，可以派員參加企業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原企業簽訂的債轉股協議和方案中，要求原企業全部購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獲得的債轉股企業股權等條款予以廢止。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等部門關於推進和規範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4]94號，2004年12月30日頒佈並施行)，債轉股企業原國有出資人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按照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實施方案，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設立新公司。新公司股東應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積極推動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明確和理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和關係。新公司股東按持有的資本額依法享有並行使相應的權益。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可以不列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範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制定階段性持有債轉股企業的退出計劃，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超出計劃退出期限仍未退出且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債轉股企業應納入併表範圍。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貸資產轉化的債轉股股權和抵債股權，在企業上市時不進行減持，同時相應核減這部分股權應繳納的社保資金。除前述兩類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對外投資企業境內外上市時的國有股減持，應按照國務院頒佈並自2001年6月6日起施行的《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頒佈並自2009年6月19日起施行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以及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頒佈並自2013年8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明確金融企業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3]78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關於債轉股股權資產的處置的進一步詳細規定，請參見監管環境—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的相關部分。

商業化債轉股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家政策和程序作為投資主體進行的債權轉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與債務人及其相關股東的協商將其所持債權轉為股權。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1年11月23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債權轉股權登記管理辦法》，債權人可以以其依法享有的對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債

監管環境

權，轉為公司股權，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在債權轉股權時，應當經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由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並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變更登記。

問題實體託管和清算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除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委託的不良資產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外，還包括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機構關閉清算業務以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委託代理業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有關財務管理問題的規定》(財金[2004]108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屬於委託代理業務範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受託辦理託管業務時，應嚴格區分託管業務和其他業務，做好託管資產的接收和登記工作，對託管資產應在清理、確認後納入表外核算，實行分賬管理，加強託管業務的內部控制，有效隔離財務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後應報財政部備案。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還可以作為管理人參與企業破產的清算管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4月12日頒佈並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法釋[2007]8號)，對於破產企業的清算組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從政府有關部門、編入管理人名冊的社會中介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組成員。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

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時應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將投資並形成實際控制的法人機構，納入併表監管範圍。中國銀監會有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風險類別確定和調整併表監管範圍。當被投資機構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控制，但根據風險相關性，被投資機構的總體風險足以對金融資產

監管環境

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造成重大影響，或其所產生的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造成的危害和損失足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納入併表監管的範圍。

對於已關閉或已宣告破產的機構；因終止而進入清算程序的機構；決定在三年內出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權益性資本在50%以上的被投資機構；受所在國外匯管制及其他突發事件影響、資金調度受到限制的境外附屬機構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不納入併表監管的範圍。

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的通知》(銀監發[2011]92號)，已實施股改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擬開展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時，需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未實施股改的應報財政部同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密切關注通過附屬機構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可能造成的風險傳遞和轉移，強化風險隔離，防範投資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信託增信及其遠期收購等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銀監四發[2012]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監管部門批准不得開展信託產品擔保及其不良資產遠期收購等業務，已簽約的此類項目要盡快予以清理，並做好風險排查和風險防控工作。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管理機關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印發的《關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職責分工的通知》，中國證監會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監督管理，實行適度監管，保護投資者權益；國家發改委負責組織擬訂促進私募股權基金發展的政策措施，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政府對私募股權基金出資的標準和規範。

監管環境

設立、資本募集與投資領域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2011年11月23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發改辦財金[2011]2864號)，股權投資企業在設立、資本募集及投資領域等方面應遵循如下規定：

設立

股權投資企業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有關規定設立。

資本募集

資本募集方式只能以私募方式，並向投資者充分揭示投資風險及可能的投資損失，不得向投資者承諾確保收回投資本金或獲得固定回報；資本募集對象是特定合格投資者，須滿足單個投資者對股權投資基金的最低出資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國有獨資公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業單位不得成為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資本認繳

- 投資者只能以合法自有貨幣認繳出資。資本繳付可以採取承諾制，即在股權投資基金投資運作實施階段根據公司章程、合夥協議等組織文件的約定分期繳付；
- 所有投資者均不得採取委託某個投資者代持的方式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
- 所有投資者的認繳出資額合計應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外幣；
- 所有投資者的首期實繳出資額應不低於認繳出資的20%。

投資人數

-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投資者人數不得超過200人；以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投資者人數不得超過50人；
- 投資者為集合資金信託、合夥企業等非法人主體的，應當打通核查最終的自然人和法人投資者是否為合格投資者，並打通計算投資者總數；

監管環境

- 對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權投資母基金，可視為單個投資者：(1)該股權投資母基金由專業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並管理；(2)該股權投資母基金的投資者資格與投資人數符合要求；(3)該股權投資母基金已完成備案。

投資領域

投資領域限於非公開交易的股權，閑置資金只能存放銀行或用於購買國債等固定收益類投資產品；投資方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政策和宏觀調控政策。股權投資基金所投資項目必須履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合規管理程序。外資股權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應當按規定辦理投資項目核准手續。

備案管理

根據《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非公開交易企業股權投資業務的股權投資基金(含以股權投資基金為投資對象的股權投資基金)，除(1)已經按照《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備案的創業投資基金；以及(2)由單個機構或單個自然人全額出資設立、或者由同一機構與其全資子機構共同出資設立以及同一機構的若干全資子機構出資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以外，均應在完成工商登記後的1個月內申請備案。其中，資本規模(含投資者已實際出資及雖未實際出資但已承諾出資的資本規模)達到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股權投資基金，應在國家發改委備案；資本規模不足人民幣5億元或者等值外幣的股權投資基金在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備案管理部門備案。

備案管理部門發現股權投資企業及其受託管理機構未備案的，應當督促其在20個工作日內向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備案手續；逾期沒有備案的，應當將其作為「規避備案監管股權投資企業、規避備案監管受託管理機構」，通過備案管理部門門戶網站向社會公告。

風險控制

根據《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辦公廳頒佈並自2012年6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全國股權投資企業備案管理工作會議紀要和股權投資企業備案

監管環境

文件指引／標準文本的通知》(發改辦財金[2012]1595號)，股權投資基金在風險控制方面應遵循如下規定：

- 投資風險控制。股權投資基金不得為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對關聯方投資決策施行投資方回避制度，並在組織文件中約定；
- 激勵和約束機制。股權投資企業及其受託管理機構的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等法律文件，應當載明業績激勵機制、風險約束機制，並約定相關投資運作的決策程序。股權投資企業可以約定存續期限；
- 對受託管理情況的檢查和評估。股權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等法律文件的相關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對其受託管理機構運用股權投資企業的資本開展投資運作的情況進行檢查和評估；
- 資產託管。股權投資企業的資產應當委託獨立的託管機構託管。但是，經所有投資者一致同意可以免於託管的除外。受託管理機構為外商獨資或者中外合資的，應當由在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獨立託管機構託管該股權投資企業的資產。

信息披露

根據《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及其備案指引，股權投資基金除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和合夥協議向投資者披露投資運作信息外，還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年度業務報告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股權投資基金的受託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年度資產管理報告和年度資產託管報告。

此外，股權投資基金在投資運作過程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備案管理部門報告下列重大事件，包括：(1)修改股權投資基金或者其受託管理機構的公司章程、合夥協議和委託管理協議等文件；(2)股權投資基金或者其受託管理機構增減資本或者對外進行債務性融資；(3)股權投資基金或者其受託管理機構分立與合併；(4)受託管理機構或者託管機構變更，包括受託管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其他重大變更事項；(5)股權投資基金解散、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房地產業務

設立及業務資質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7月20日起施行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48號)，設立房地產開發企業，除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企業設立條

監管環境

件外，還應當具有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和滿足法定人數的房地產及建築工程專業專職技術人員、專職會計人員。

根據建設部頒佈並自2000年3月29日起施行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77號)，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企業條件分為四個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的企業，由資質審批部門發給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業務運作

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時，應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等許可或批准，並滿足商品房現售或預售條件。

房地產調控

為穩定住房價格，國務院及相關部委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主要包括：(1)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3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2)國務院頒佈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國發[2010]10號)；(3)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1年1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1]1號)；(4)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3年2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等。

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監管環境

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的《證券法》(主席令2013年第5號)，證券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其行業准入條件包括：(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2)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3)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4)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等。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9月19日起施行的《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機構部部函[2010]505號)，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1)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2)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3)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

監管環境

權；(4)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證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1)證券經紀；(2)證券投資諮詢；(3)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4)證券承銷與保薦；(5)證券自營；(6)證券資產管理；(7)其他證券業務。

此外，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等需取得專門的業務資格許可。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0]17號)，中國證監會將證券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底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6月2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55號)，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及兩項以上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1)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不得低於100%；(2)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3)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4)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

期貨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期貨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關於規範控股、

監管環境

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關於期貨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等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期貨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6日頒佈並於2012年10月24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7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4月9日頒佈並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43號)，期貨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並符合：(1)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具有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資格的從業人員不少於15人；(3)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4)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5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11號)，單一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的比例應當低於5%，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合併計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應當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關於外商投資期貨公司的規定：(1)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參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且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2)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參股證券公司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且該證券公司已經取得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等三種以上業務資格。

業務範圍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按照上述條件設立的期貨公

監管環境

司，可以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其他期貨業務的，還應當取得相應的業務資格。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4月12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1]9號)，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系數，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頒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12號)，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2)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3)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4)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5)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6)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

信託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信託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監管評級與分類監管指引》、《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印發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信託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信託法》(主席令第50號)及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2號)，設立信託公司，應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

監管環境

准，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同時，還應具備：(1)符合《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2)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入股資格的股東；(3)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為實繳貨幣資本；(4)中國銀監會規定任職資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信託從業人員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單個境外機構向信託公司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未明確限制信託公司外資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以申請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1)資金信託；(2)動產信託；(3)不動產信託；(4)有價證券信託；(5)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6)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7)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8)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9)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10)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11)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財產進行實業投資，但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可以開展對外擔保業務，但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監督管理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每年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信託公司的賠償

監管環境

準備金應存放於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者用於購買國債等低風險高流動性證券品種。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8月24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5號)，中國銀監會對信託公司進行淨資本管理，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公式為：淨資本＝淨資產－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信託公司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信託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1)淨資本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2)淨資本不得低於淨資產的40%。

融資租賃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金融租賃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1號)，申請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具備：(1)具有符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出資人；(2)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3)具有符合《公司法》和《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章程；及(4)具有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融資租賃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及《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均未明確限制金融租賃公司的外資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吸收股東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但不得吸收銀

監管環境

行股東的存款；(3)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4)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5)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6)同業拆借；(7)向金融機構借款；(8)境外外匯借款；(9)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10)經濟諮詢；及(11)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應實行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制度，並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呆賬準備制度，及時足額計提呆賬準備。未提足呆賬準備的，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此外，金融租賃公司還應遵守的主要監管指標包括：(1)資本淨額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的8%；(2)對單一承租人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計算對客戶融資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3)對一個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30%；(4)對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50%；(5)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100%。

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關於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風險準備金有關問題的通知》、《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內部控制指導意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證券投資基金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證券投資基金法》(主席令第71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6月19日修訂通過並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

監管環境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84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符合：(1)具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章程；(2)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3)主要股東應當具有經營金融業務或者管理金融機構的良好業績、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社會信譽，資產規模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最近3年沒有違法記錄；(4)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達到法定人數；(5)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相應的任職條件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權益的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49%。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9月20日頒佈並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實施〈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26號)，在計算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權益比例時，如境內股東中含有外資成分，原則上將合資公司境內股東的外資持股比例乘以其在合資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再與該合資公司的境外股東持股比例(直接持有)進行累加。有下列兩種情形的，按以下標準執行：(1)合資公司成立後，境內股東(包括實際控制人)境外上市或者增發股份的，該境內股東新增的外資權益不與合資公司境外股東所持股權進行累計計算；(2)境內股東(包括實際控制人)為A股上市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持有該上市公司股份的，對該境內股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外資權益不與合資公司境外股東所持股權進行累計計算，但因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股境內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導致該境內股東的控制權轉移至外資的除外。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等相關業務配套辦法，在符合相應條件的前提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從事業務包括：(1)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2)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3)設立子公司，開展專項資產管理業務；(4)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保險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設立運作的機構等特定對象提供投資諮詢服務；(5)社保基金投資管理業務；(6)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業務；(7)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運用在中國境內所募集的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8)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管環境

監督管理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審慎監管原則對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等進行審核，並對公司治理、內部監控、經營運作、風險狀況以及相關業務活動進行非現場檢查和現場檢查。

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除上述規定外，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律法規，結合近年來基金行業發展需要，對《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84號)進行修訂，並起草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管理辦法》及其配套規則的修訂草案，目前已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頒佈並施行。

保險業務

目前中國保監會為保險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保監會主要依據《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分級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保險公司進行行業准入、業務經營、公司治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法》(主席令第11號)及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9月25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令2009年第1號)，設立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並符合：
(1)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

監管環境

人民幣2億元；(2)符合《保險法》和《公司法》規定的章程草案；(3)投資人承諾出資或者認購股份，擬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4)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5月6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0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令[2010]第6號)，其適用於依法登記註冊的外資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佔公司註冊資本不足25%的保險公司，但並未明確限制保險公司外資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法》，保險公司不得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可以經營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保險公司亦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

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5月2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分級管理辦法》(保監發[2013]41號)，將財產保險公司和人身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分為基礎類和擴展類，其中，財產保險公司基礎類業務包括機動車輛保險、企業／家庭財產保險及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船舶／貨運保險、短期健康／意外傷害保險，擴展類業務包括農業保險、特殊風險保險、信用保證保險、投資型保險。人身保險公司基礎類業務包括普通型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擴展類業務包括投資連結型保險和變額年金。該辦法分別確定了各項業務所對應的准入資質。對於基礎類業務，主要規定了註冊資本要求。對於擴展類業務，設置了財務、風險管理能力、合規經營等三類條件指標。

監督管理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保險機構存在嚴重違法、償付能力不足、財務狀況異常，或中國保監會認為需要重點監管的其他情形四種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可以將其列為重點監管對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7月10日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令2008年第1號)，保險公司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即償付能力

監管環境

充足率不低於100%。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其分為不足類公司，即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充足I類公司，即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充足II類公司，即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應當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1)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2)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3)限制商業性廣告；(4)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5)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6)限制資金運用渠道；(7)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8)接管；(9)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充足I類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充足I類公司和充足II類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者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5月3日起施行的《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由制度特徵、監管要素和監管基礎三部分組成，其監管要素包括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和市場約束機制，其監管基礎為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

香港監管環境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執行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交易。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每一個受規管活動須申請其相關牌照，但一個持牌法團同時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有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監管環境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u>集團公司</u>	<u>受規管活動類型</u>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1類及第6類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第2類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第4類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類及第9類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罰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於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倘任何個人：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則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

監管環境

所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當時及獲證監會發牌之後必須一直符合作為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行業資格、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持續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述)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指引」)(於下文詳述)的規定，執行有關客戶承接、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察、備存記錄、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監管環境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受保薦人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數額之較高者的最低速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 — 適用於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500,000港元 — 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 3,000,000港元 — 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iii)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v)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 — 適用於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

監管環境

(b) 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指引。

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明確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信息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信息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降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監管環境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